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会议议程

时 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下午1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地 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公司会议室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推举计票和监票人员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

四、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

五、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监票、计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5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 2024 年 1-9 月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 1-9 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原辅料	5,650,000.00	2,123.89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铜线	900,000,000.00	0.00	公司在进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时，系基于当时市场需求，以与关联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但因市场环境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江苏亨通 电力电缆 有限公司	电力线缆	10,000,000.00	0.00	
		江苏亨通 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 的企业	信息化建 设、设备 采购、礼 品、餐饮 住宿、服 务费、租 赁、包装 材料等	7,423,000.00	1,515,350.86	
	亨通集 团有限 公司（以 下简称 “亨通 集团”） 及其控 制的企 业	江苏亨通 精密铜业 有限公司	材料、配 件、服务 费	6,500,000.00	133,884.07	
		江苏亨通 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5,500,000.00	1,784,782.03	
		江苏亨通 数字智能 科技有限 公司	IT系统建 设服务	3,000,000.00	745,161.11	
		亨通集团 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 的企业	礼品、业 务招待、 服务费、 采购设备 等	30,000.00	391,277.06	
出售商 品和提 供劳务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 保健品有限公司	电、蒸汽	750,000.00	234,655.95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控制 的企业	销售材 料、服务 费	500,000.00	325,820.45	
资产租 赁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 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 筑物土地 使用权及 设备设施 等	3,500,000.00	2,003,375.31	
资产出 租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 保健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 筑物土地 使用权	3,658,032.00	2,635,993.50	
合计			-	946,511,032.00	9,772,424.23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9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原辅料	23,000,000.00	1.31%	2,123.89	0.00%	业务开展需要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线缆	8,850,000.00	0.50%	0.00	0.0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礼品、餐饮住宿、服务费、租赁、包装材料等	2,700,000.00	0.15%	1,515,350.86	0.2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16,700,000.00	0.95%	1,784,782.03	0.25%	业务开展需要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T系统建设服务	8,730,000.00	0.50%	745,161.11	0.10%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服务费	5,760,000.00	0.33%	133,884.07	0.0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礼品、业务招待、服务费、采购设	6,230,000.00	0.36%	391,277.06	0.05%	

		备等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电、蒸汽	450,000.00	0.02%	234,655.95	0.0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材料、服务费	1,450,000.00	0.07%	325,820.45	0.05%	
资产租赁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设施等	3,220,000.00	57.53%	2,003,375.31	47.68%	
合计		-	77,090,000.00		7,136,430.7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王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10471856XQ，成立于1997年5月30日，注册资本：4,699.5196万元，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圣雪路50号，经营范围：原料药[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硫酸链霉素（生产地址为：“栾城区张举路57号”）]、兽药（硫酸链霉素、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硫酸粘菌素）、预混剂（土霉素钙、金霉素）、饲料添加剂（维生素I：VB2）、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原料药及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及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机电仪器安装、检定、检修；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环保产品、日常百货、家居用品、服装、建材、通讯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塑橡制品、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零配件、钢材、铝材及其制品、有色金属、土畜产品、粮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农副产品的经营；发酵提取物（石家庄市政府禁限产业除外）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药、兽药、中成药、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消毒剂、杀虫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股权，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54,536.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603.16 万元，净资产为 61,933.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92%；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2,805.29 万元，净利润为 4,860.35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64,125.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379.52 万元，净资产为 63,746.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16%；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4,247.50 万元，净利润为 3,767.7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新国，注册资本：185,16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28461777A，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8 日，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通信电缆、电力电缆、特种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缆、新能源汽车线缆、电缆附件及新能源汽车用线束、连接器、充电桩、充电枪、配电柜等配件与设备；研发、设计、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及充电站运营管理与服务；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4.11%股权，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5.89%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33,965.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3,934.49 万元，净资产为 400,030.75 万元，负债率为 57.17%；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402,638.68 万元，净利润为 62,447.96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268,664.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4,721.12 万元，净资产为 463,943.74 万元，负债率为 63.43%；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226,397.44 万元，净利润为 65,951.0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峰，注册资本：246,673.4657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96911W，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5 日，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

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亨通集团持有23.77%股权，崔根良持有3.86%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249,077.15万元，负债总额为3,437,190.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64,287.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00%；2023年营业收入为4,762,174.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360.53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91,648.01万元，负债总额为3,329,460.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29,991.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29%；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4,239,934.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480.5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华良，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PC5L47W，成立于2017年7月7日，注册地址：吴江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经营范围：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及大件运输业务（包括：揽运、托运、订舱、租船、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的代理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运输；国内铁路运输；国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赁；船舶理货服务；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及物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食品、煤炭及制品、建材、钢材、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品）的销售；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汽车、机械设备、港口设施、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橡胶制品、工艺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木材、家具、机械配件、纺织品、服装服饰、箱包、皮具、鞋帽、手套、手表、珠宝首饰、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地面接收设备）、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亨通集团持有51%股权，苏州亨通永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股权，崔巍持有19%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14,159.76万元，负债总额为6,582.97万元，净资产为7,576.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49%；2023年营业收入为24,390.26万元，净利润为1,293.86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943.93万元，负债总额为11,473.28万元，净资产为3,470.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78%；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091.46万元，净利润为593.8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建强，注册资本：6,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3D9ELXN，成立于2020年11月27日，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鲈乡南路50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

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亨通集团持有86.67%股权，苏州亨通永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3.33%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000.73万元，负债总额为2,019.10万元，净资产为4,981.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84%；2023年营业收入为6,968.22万元，净利润为-1,239.17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922.46万元，负债总额为1,876.19万元，净资产为7,046.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03%；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3,853.34万元，净利润为1,064.6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6）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卫建，注册资本：39,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67MGU1J，成立于2021年6月7日，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10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亨通集团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2,692.60万元，负债总额为136,208.78万元，净资产为36,483.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87%；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61,164.31万元，净利润为147.00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4,115.59万元，负债总额为278,161.81万元，净资产为35,953.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55%；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06,550.86万元，净利润为-530.0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7）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崔根良，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138285715E，成立于1992年11月20日，注册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

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936,220.63万元，负债总额为6,748,119.50万元，净资产为3,188,100.13万元，负债率为67.91%；2023年营业收入为6,828,370.85万元，净利润为225,954.48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9,963,412.38万元，负债总额为6,422,889.64万元，净资产为3,540,522.74万元，负债率为64.46%；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5,544,248.85万元，净利润为242,225.7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8）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沈德堂，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3921991R，成立于2004年7月6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经营范围：粉剂/预混剂兽药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猪用绑带、饲料添加剂及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批发（不含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内容；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生产经营的商品；涉及专项审批或需凭资质、许可、产品批准文号生产经营的，在获得批准或取得资质、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后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伊科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持有47.08%股权，ECO Animal Health Group PLC持有3.92%、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356.77万元，负债总额为7,504.03万元，净资产为15,852.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13%；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9,043.80万元，净利润为2,078.38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731.39万元，负债总额为5,394.58万元，净资产为15,336.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02%；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5,361.43万元，净利润为1,484.0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兼任董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兼任董事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参股子公司，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李海江先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陆黎明先生担任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法人。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单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履约及支付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事项，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交易各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议案二：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为便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业务，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议案三：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5年度拟为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的担保，为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担保，为江苏亨通铜铝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铝箔研究院”）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担保，为德清壬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壬思实业”）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上述担保额度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签署担保预计授权期限及担保额度内签署上述担保相关文件，本次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2025年度。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4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100	68.06	-	90,000.00	26.41	否	无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04	-	30,000.00	8.80	否	无
	江苏亨通铜铝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0.48	-	10,000.00	2.93	否	无
	德清壬思实业有限公司	100	0.04	-	5,000.00	1.47	否	无

注：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2024年9月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表为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为了不影响上述公司日常经营，在不超出本次担保预计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亨通铜箔的基本情况如下：

亨通铜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持有亨通铜箔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7EDEMJ74

注册地：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19-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卫强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亨通铜箔总资产为 110,445.8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0,730.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634.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62%，净资产 46,811.82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28.17 万元，净利润-2,553.62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亨通铜箔总资产为 132,138.8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2,647.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939.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06%，净资产 42,199.32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447.61 万元，净利润-5,036.5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拜克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拜克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持有拜克生物 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9J05A6N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江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拜克生物总资产为77,732.1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负债总额为13,470.62万元，资产负债率17.33%，净资产64,261.5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9,528.63万元，净利润6,220.21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拜克生物总资产为80,090.7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负债总额为11,243.95万元，资产负债率14.04%，净资产68,846.83万元，2024年1-9年实现营业收入46,630.20万元，净利润9,585.2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亨通铜铝箔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亨通铜铝箔研究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持有亨通铜铝箔研究院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CAH9LB9G

注册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东路北侧（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崔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新型膜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亨通铜铝箔研究院总资产为4,854.8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万元，负债总额为857.00万元，资产负债率17.65%，净资产3,997.8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65万元，净利润-1,002.20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亨通铜铝箔研究院总资产为4,710.6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负债总额为493.80万元，资产负债率10.48%，净资产4,216.85万元，2024年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41万元，净利润-780.9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壬思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壬思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持有壬思实业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5633303291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江

注册资本：2,26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月07日

经营范围：农药经营（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及兽药的经营，橡胶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工业油（非食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初级农产品（除食用）、五金、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纺织原料销售，批发（票据）：氢氧化钠、甲醇、甲醛、双氧水、冰醋酸、硝酸、盐酸、硫酸、氢氧化钾、二氯甲烷、亚硝酸钠、乙酸乙酯、吡啶、硫酸铵、二甲苯、甲基异丁基酮、丙酮、氨水、乙醇、异丙胺、二甲基甲酰胺、二乙醇胺、保险粉、甲苯、2,5-二氯苯胺、对甲苯黄酰氯、麦草畏、辛硫磷、2,4-滴【含量>75%】、百草枯【含量>4%】、毒死蜱（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园林绿化，室内装潢，生物技术服务、化工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其他经济信息（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壬思实业总资产为2,009.2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负债总额为8.36万元，资产负债率0.42%，净资产2,000.8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86.65万元，净利润40.92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壬思实业总资产为2,008.5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负债总额为0.75万元，资产负债率0.04%，净资产2,007.84万元，2024年1-9年实现营业收入17.92万元，净利润6.9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被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签约时间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据协议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财务公司52%股权，亨通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持有财务公司48%股权，亨通集团控制财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0H33205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78262211D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嵇钧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22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亨通集团持有52%的股权，亨通光电持有48%的股权

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数据未经审计)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3,395.32	664,268.83
负债总额	459,623.16	502,161.85
净资产	163,772.16	162,106.98
项目	2024年1-9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63.94	15,977.46
利润总额	5,960.40	13,027.68
净利润	4,465.18	9,585.01

截至目前，财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持有公司 450,497,1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3%。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79,170,4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7%。亨通集团股东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亨通集团副总裁陆春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亨通集团亨通新材料产业集团总裁张荆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亨通光电财务总监吴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结算与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财务公司按照信贷规则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其生产经营稳定发展。《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包括承兑、贴现等）、非融资性保函等。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贷款、外汇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

（三）交易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 亿元。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财务公司拟给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业务。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余资金，财务公司保证按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利率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发放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贷款、银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除以上金融服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财务公司免于收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立询证函的费用。

在使用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财务公司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五）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于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等指标进行相应限制，财务公司应对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服务进行监控以实施该限制。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关联交易上限(含本数)
1	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2.00
2	贷款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含贴现、非融资性保函）、承兑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承兑金额和所支	5.00

		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	
3	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	0.05

（六）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 2025 年度，到期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旨在利用财务公司资金融通管理平台，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上市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较完善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风险防范控制措施等。

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有效评估，并定期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保障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安全。按照公司内控流程，公司对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账户每月进行对账，年度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对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出具专项说明并予以信息披露。公司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资金的灵活需求。

（二）财务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整套业务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已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备。财务公司通过有效执行业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达到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要求。

对于存放在财务公司账户的资金，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保证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财务公司制定了《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用于应对突发的流动性风险。财务公司流动性较为宽松，从未低于监管要求。同时财务公司储备了一定的同业授信额度，用于做好流动性储备。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议案五：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和美元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为 2025 年度，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和美元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前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和美元 1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 2025 年度，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

（六）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短期资金盈余状况编制短期投资计划，短期投资计划按公司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公司财务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